

淮北(濉溪)市建置时间纪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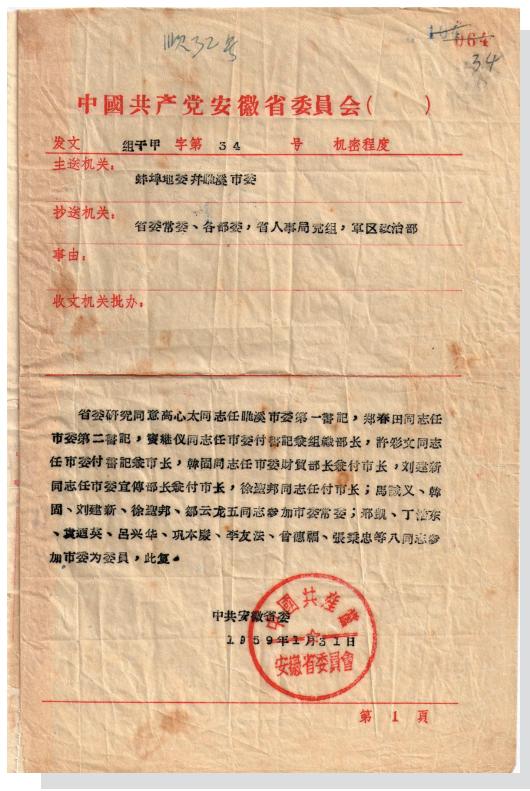


图1：[中共安徽省委关于任命濉溪市委第一书记高心泰等17人的通知](组干甲字第34号)(1959年1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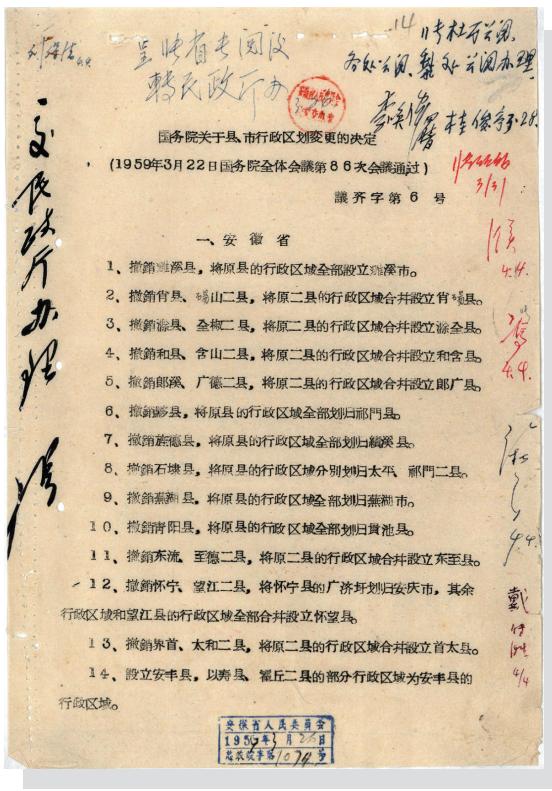


图2：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县、市行政区划变更的决定》(1959年3月22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86次会议通过)(议齐字第6号)(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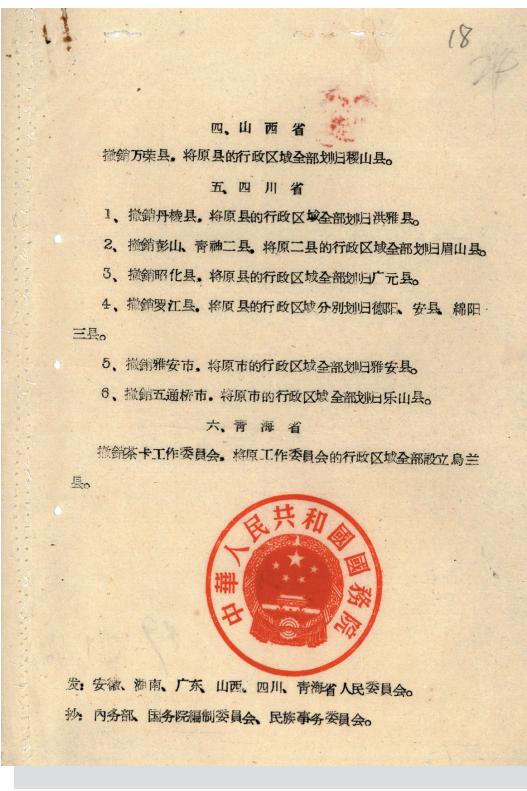


图3：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县、市行政区划变更的决定》(1959年3月22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86次会议通过)(议齐字第6号)(2)

淮北缘煤而建、因煤而兴。回顾往昔，淮北儿女在这片创业的热土上披荆斩棘、砥砺前行，累计生产原煤10亿多吨，为国家经济建设作出了巨大贡献，谱写了一首振奋人心的“乌金赞歌”。进入新时代，淮北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引，奋发有为、锐意进取，推动高质量转型升级，实现了“煤城”到“美城”的华丽转身。

今年4月6日，是淮北建市60周年纪念日。对于濉溪建市时间说，坊间仍有诸多疑问，众说纷纭。现根据馆藏档案资料，梳理濉溪市建市时间表，以供读者勘查解惑。

1957年11月，中共安徽省委批准《开发淮北矿区初步规划和施工方案》，成立闸河煤矿筹备处。1958年3月，改为濉溪煤矿筹备处；5月，改名淮北煤矿筹备处。1958年6月—1960年5月，高心泰任中共淮北煤矿委员会书记，郑春田任第二书记，窦继仪任副书记兼组织部长，许彩文任副书记兼市长，马诚义、韩固、刘建新、徐圣邦、邹云龙为市委常委，邢凯等8人市委委员。2月26日召开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濉溪市委与淮北矿委一个机构两块牌子且合署办公，地址在淮北矿委所在地。

设淮北新矿区，形成了淮北矿区新兴的工业城镇。

1959年1月31日，中共安徽省委批准建立中共濉溪市委员会(组干甲字第34号)，高心泰任第一书记，郑春田任第二书记，窦继仪任副书记兼组织部长，许彩文任副书记兼市长，马诚义、韩固、刘建新、徐圣邦、邹云龙为市委常委，邢凯等8人市委委员。2月26日召开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濉溪市委与淮北矿委一个机构两块牌子且合署办公，地址在淮北矿委所在地。

1959年3月22日国务院全

体会议第86次会议决定(议齐字第6号)：撤销濉溪县，将原县的行政区域全部设立濉溪市。中共安徽省委批示由安徽省民政厅具体办理，是年未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59年第7号P121《国务院关于县、市行政区划变更的决定》具体记述此项决定。

1960年1月5日，中共濉溪市委报请中共安徽省委和中共蚌埠地委，要求早日建立濉溪市。2月，淮北煤矿筹备处撤销，成立濉溪矿务局。

1960年4月6日，中共安徽

省委员会《关于濉溪市机构设置问题的批复》(复字[60]111号)：蚌埠地委3月31日的报告和濉溪矿委2月25日的报告均悉。为了适应濉溪煤矿建设和发展需要，省委批准建立濉溪市，但市人民委员会的机构不单独设立，与濉溪县人委合署办公(挂两个牌子)，有关部指定一部分人专管市的工作。市委以濉溪矿委为主组成统一领导市区工作。为了便于统一安排矿区的工作，决定将萧县的杜集、朔里两个公社的全部和永堌公社间河以西4个大队，吴庄公社

间河以西7个大队划给濉溪县，连同濉溪县和矿区有关的地区(如濉溪镇、烈山、濉西等公社的全部或一部)为基础，统一规划市政建设和组织支援矿区生产建设工作。

濉溪市委与濉溪矿务局、濉溪市人委与濉溪县人委均合署办公。至此，濉溪市正式建立。未完全执行“1959年3月22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86次会议决定(议齐字第6号)：撤销濉溪县，将原县的行政区域全部设立濉溪市”。1960年4月6日，中共安徽省委《关于濉溪市机构设置

问题的批复》濉溪市、濉溪县建置时间、所辖区域与第86次会议决定的不相符。

1960年9月22日，安徽省人民委员会《转发濉溪市人民委员会印章的通知》(办密字第00053号)，将国务院颁发的“濉溪市人民委员会”铜质印章一颗，附印模，并将启用日期上报备案。同年10月5日，濉溪市人民委员会启用公章，开始独立办公。

《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沿革第二卷 1949—1983年》(中国民政部编，测绘出版社，1987年10月一版一印)资料P—144均可佐证。1960年年底，安徽省辖5专区、8省辖市、1专辖市、68县、17市辖区，濉溪市已在省辖市其列。

1961年12月15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114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恢复安徽省濉溪等17个县的决定》(国务院公报1961年第18号，总号248)：恢复濉溪县。以濉溪市的部分行政区域为濉溪县的行政区域。撤销萧砀县。其行政区域附归萧县、砀山两个县以外，其余划归濉溪市。

1962年1月13日，安徽省人民委员会下发《安徽省人民委员会关于设立濉溪市的通知》：根据国务院全体会议第86、114两次会议决定，批准设立濉溪市。濉溪市与濉溪县的地域归属关系终于明晰。落款时间依稀可辨1961年元月13日，国务院114次会议时间为1961年12月15日，“二”笔误为“一”。1962年6月18日—21日，濉溪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在相城召开，选举产生濉溪市第一届人民委员会，委员13人；选举郑春田为市长，马诚义为副市长；选举孔凡寅为市人民法院院长。

1964年5月7日，濉溪市人民委员会《关于请求“濉溪市”名称改为“淮北市”的报告》(64办字第094号)向安徽省人民委员会报告：我市是一个以煤炭工业为主的工业城市，随着生产建设的发展，目前属市领导的矿、厂企业已分布到濉、萧、宿三县境内，由于我市在地理位置上与濉溪县相比邻，名称上亦无区别，所以对外行文和相互联系工作上有很多不便，甚至往往发生误会，有的把市当做县，有的把市和县当做一个单位，有的上级和兄弟单位来联系工作的同志，因此跑了不少弯路，影响了工作，特别是信件投递上投错现象很多，为此原濉溪矿务局已经中央煤炭部批准，从今年3月份起改名为淮北矿务局，目前矿务局党委和市委仍合署办公，为了确切地反映地区特点和统一名称便利工作起见，我们意见将濉溪市的名称也相应地改为淮北市。由于市县重名混淆视听，濉溪矿务局已改为淮北矿务局的两个原因，所以要求更改市名。

1971年3月30日，国务院函安徽省革委会《国务院关于安徽省濉溪市改名为淮北市问题的批复》((71国发电5号)，同意将濉溪市改名为淮北市。

1971年4月2日，安徽省革命委员会电函濉溪市革委会，通知“国务院同意濉溪市改名为淮北市”(办字第0053)。4月20日启用“安徽省淮北市革命委员会”公章。1972年，淮北市与淮北矿务局分署办公。

电文内容与国务院致电安徽省革命委员会一致，应当执行国务院的批复文件。

通过档案解密，还原当年历史背景，厘清了淮北(濉溪)市建置演变脉络。淮北市以1960年4月6日中共安徽省委《关于濉溪市机构设置问题的批复》为建市纪念日，以1971年3月30日《国务院关于安徽省濉溪市改名为淮北市问题的批复》((71国发电5号))为市名更改纪念日。

执笔：张继玲
档案提供：王强 孙薛梅
王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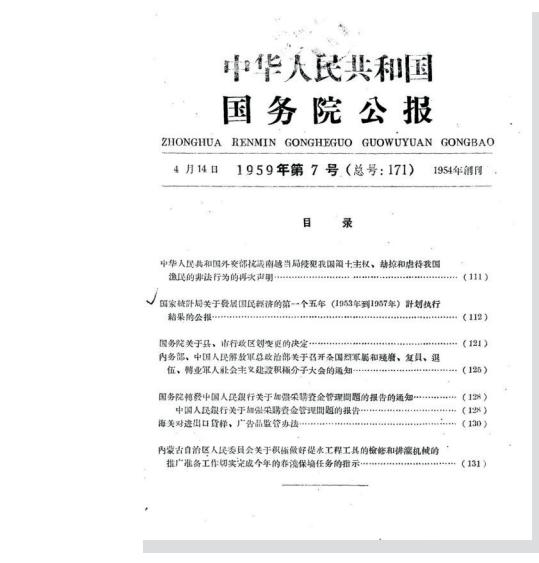


图4：国务院公报1959年第7号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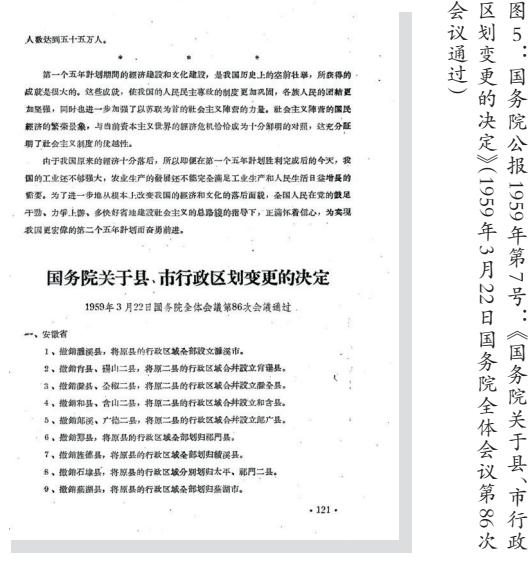


图5：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县、市行政区划变更的决定》（1959年3月22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86次会议通过）（议齐字第6号）(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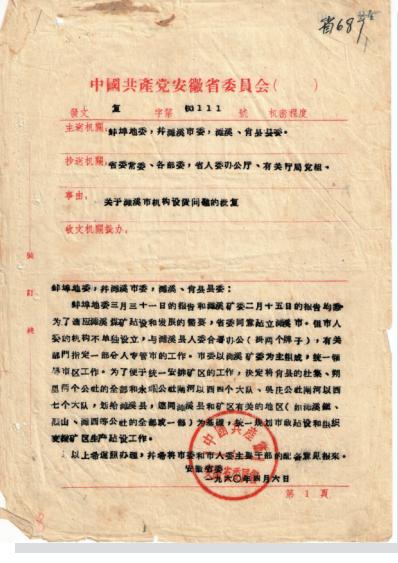


图6：中共安徽省委关于濉溪市机构设置问题的批复



图7：安徽省人民委员会《转发濉溪市人民委员会印章的通知》（办密字第0053号，1960年9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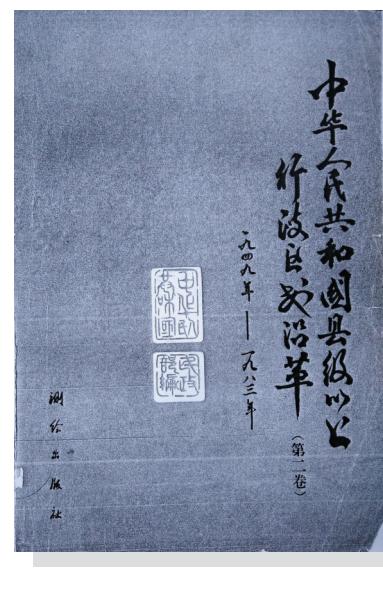


图8：《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沿革第二卷》（1949—1983年）（中国民政部编，测绘出版社，1987年10月一版一印）封面



图9：《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沿革第二卷》（1949—1983年）（中国民政部编，测绘出版社，1987年10月一版一印）内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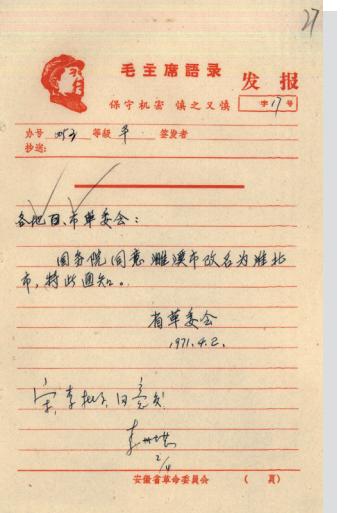


图10：国务院公报1961年第18号封面

国务院关于恢复安徽省濉溪等17个县和撤销肖砀等7个县的决定

1960年12月15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114次会议通过

1. 恢复濉溪县，以濉溪县的原行政区域为濉溪县的行政区域。
2. 恢复萧县，以合并于萧县的原萧县的原行政区域为萧县的行政区域。
3. 恢复金山县，以合并于金山县的原金山县的行政区域为金山县的行政区域。
4. 恢复萧县，合并于萧县的原萧县的原行政区域为萧县的行政区域。
5. 恢复萧县，以合并于萧县的原萧县的原行政区域为萧县的行政区域。
6. 恢复金山县，以合并于金山县的原金山县的原行政区域为金山县的行政区域。
7. 恢复萧县。
8. 恢复金山县，以合并于金山县的原金山县的原行政区域为金山县的行政区域。
9. 恢复金山县，以合并于金山县的原金山县的原行政区域为金山县的行政区域。
10. 撤销萧县。
11. 恢复萧县，以合并于萧县的原萧县的原行政区域为萧县的行政区域。
12. 恢复萧县，以合并于萧县的原萧县的原行政区域为萧县的行政区域。
13. 恢复萧县，以合并于萧县的原萧县的原行政区域为萧县的行政区域。
14. 恢复萧县，以合并于萧县的原萧县的原行政区域为萧县的行政区域。
15. 恢复萧县，以合并于萧县的原萧县的原行政区域为萧县的行政区域。
16. 恢复萧县，以合并于萧县的原萧县的原行政区域为萧县的行政区域。
17. 恢复萧县，以合并于萧县的原萧县的原行政区域为萧县的行政区域。
18. 恢复金山县，以合并于金山县的原金山县的原行政区域为金山县的行政区域。
19. 恢复金山县，以合并于金山县的原金山县的原行政区域为金山县的行政区域。
20. 撤销萧县。

国务院关于恢复安徽省濉溪等17个县和撤销肖砀等7个县的决定

1960年12月15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114次会议通过

1. 恢复濉溪县，以濉溪县的原行政区域为濉溪县的行政区域。
2. 恢复萧县，以合并于萧县的原萧县的原行政区域为萧县的行政区域。
3. 恢复金山县，以合并于金山县的原金山县的原行政区域为金山县的行政区域。
4. 恢复萧县，合并于萧县的原萧县的原行政区域为萧县的行政区域。
5. 恢复萧县，以合并于萧县的原萧县的原行政区域为萧县的行政区域。
6. 恢复金山县，以合并于金山县的原金山县的原行政区域为金山县的行政区域。
7. 恢复萧县。
8. 恢复金山县，以合并于金山县的原金山县的原行政区域为金山县的行政区域。
9. 恢复金山县，以合并于金山县的原金山县的原行政区域为金山县的行政区域。
10. 撤销萧县。
11. 恢复萧县，以合并于萧县的原萧县的原行政区域为萧县的行政区域。
12. 恢复萧县，以合并于萧县的原萧县的原行政区域为萧县的行政区域。
13. 恢复萧县，以合并于萧县的原萧县的原行政区域为萧县的行政区域。
14. 恢复萧县，以合并于萧县的原萧县的原行政区域为萧县的行政区域。
15. 恢复萧县，以合并于萧县的原萧县的原行政区域为萧县的行政区域。
16. 恢复萧县，以合并于萧县的原萧县的原行政区域为萧县的行政区域。
17. 恢复萧县，以合并于萧县的原萧县的原行政区域为萧县的行政区域。
18. 恢复金山县，以合并于金山县的原金山县的原行政区域为金山县的行政区域。
19. 恢复金山县，以合并于金山县的原金山县的原行政区域为金山县的行政区域。
20. 撤销萧县。

国务院关于恢复安徽省濉溪等17个县和撤销肖砀等7个县的决定

1960年12月15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114次会议通过

1. 恢复濉溪县，以濉溪县的原行政区域为濉溪县的行政区域。
2. 恢复萧县，以合并于萧县的原萧县的原行政区域为萧县的行政区域。
3. 恢复金山县，以合并于金山县的原金山县的原行政区域为金山县的行政区域。
4. 恢复萧县，合并于萧县的原萧县的原行政区域为萧县的行政区域。
5. 恢复萧县，以合并于萧县的原萧县的原行政区域为萧县的行政区域。
6. 恢复金山县，以合并于金山县的原金山县的原行政区域为金山县的行政区域。
7. 恢复萧县。
8. 恢复金山县，以合并于金山县的原金山县的原行政区域为金山县的行政区域。
9. 恢复金山县，以合并于金山县的原金山县的原行政区域为金山县的行政区域。
10. 撤销萧县。
11. 恢复萧县，以合并于萧县的原萧县的原行政区域为萧县的行政区域。
12. 恢复萧县，以合并于萧县的原萧县的原行政区域为萧县的行政区域。
13. 恢复萧县，以合并于萧县的原萧县的原行政区域为萧县的行政区域。
14. 恢复萧县，以合并于萧县的原萧县的原行政区域为萧县的行政区域。
15. 恢复萧县，以合并于萧县的原萧县的原行政区域为萧县的行政区域。
16. 恢复萧县，以合并于萧县的原萧县的原行政区域为萧县的行政区域。
17. 恢复萧县，以合并于萧县的原萧县的原行政区域为萧县的行政区域。
18. 恢复金山县，以合并于金山县的原金山县的原行政区域为金山县的行政区域。
19. 恢复金山县，以合并于金山县的原金山县的原行政区域为金山县的行政区域。
20. 撤销萧县。

国务院关于恢复安徽省濉溪等17个县和撤销肖砀等7个县的决定

1960年12月15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114次会议通过

1. 恢复濉溪县，以濉溪县的原行政区域为濉溪县的行政区域。
2. 恢复萧县，以合并于萧县的原萧县的原行政区域为萧县的行政区域。
3. 恢复金山县，以合并于金山县的原金山县的原行政区域为金山县的行政区域。
4. 恢复萧县，合并于萧县的原萧县的原行政区域为萧县的行政区域。
5. 恢复萧县，以合并于萧县的原萧县的原行政区域为萧县的行政区域。
6. 恢复金山县，以合并于金山县的原金山县的原行政区域为金山县的行政区域。
7. 恢复萧县。
8. 恢复金山县，以合并于金山县的原金山县的原行政区域为金山县的行政区域。
9. 恢复金山县，以合并于金山县的原金山县的原行政区域为金山县的行政区域。
10. 撤销萧县。
11. 恢复萧县，以合并于萧县的原萧县的原行政区域为萧县的行政区域。
12. 恢复萧县，以合并于萧县的原萧县的原行政区域为萧县的行政区域。
13. 恢复萧县，以合并于萧县的原萧县的原行政区域为萧县的行政区域。
14. 恢复萧县，以合并于萧县的原萧县的原行政区域为萧县的行政区域。
15. 恢复萧县，以合并于萧县的原萧县的原行政区域为萧县的行政区域。
16. 恢复萧县，以合并于萧县的原萧县的原行政区域为萧县的行政区域。
17. 恢复萧县，以合并于萧县的原萧县的原行政区域为萧县的行政区域。
18. 恢复金山县，以合并于金山县的原金山县的原行政区域为金山县的行政区域。
19. 恢复金山县，以合并于金山县的原金山县的原行政区域为金山县的行政区域。
20. 撤销萧县。

国务院关于恢复安徽省濉溪等17个县和撤销肖砀等7个县的决定

1960年12月15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114次会议通过

1. 恢复濉溪县，以濉溪县的原行政区域为濉溪县的行政区域。
2. 恢复萧县，以合并于萧县的原萧县的原行政区域为萧县的行政区域。
3. 恢复金山县，以合并于金山县的原金山县的原行政区域为金山县的行政区域。
4. 恢复萧县，合并于萧县的原萧县的原行政区域为萧县的行政区域。
5. 恢复萧县，以合并于萧县的原萧县的原行政区域为萧县的行政区域。
6. 恢复金山县，以合并于金山县的原金山县的原行政区域为金山县的行政区域。
7. 恢复萧县。
8. 恢复金山县，以合并于金山县的原金山县的原行政区域为金山县的行政区域。
9. 恢复金山县，以合并于金山县的原金山县的原行政区域为金山县的行政区域。
<li